

# 龙川县财政局文件

龙财农〔2023〕26号

## 关于下达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3〕71 号), 现将下达你局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326.6 万。此项资金列 2023 年“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相关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资金拨付和发放

下达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列入体制结算-应急救灾和农资补贴资金, 预算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请你局抓紧做好资金拨付

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此项资金通过粮食风险金专户下达，要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做好衔接，及时下达资金，不误农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存在结余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二、关于补贴对象、标准和依据

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地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结合资金额度、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原则上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补贴依据为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具体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 三、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要高度重视，切实负起责任，把补贴资金发放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抓好落实。

**(二) 发放时间要求。**请你局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备。应于5月底前将资金发放农民手中。补贴发放情况应于2023年6月1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 规范发放流程。**制定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

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要采取“一卡（折）通”直接发放补贴，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

**（四）强化资金监管。**请你局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要进一步强化管理，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同时，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

抄报：县领导以威、书利、育晚同志

---

发至：龙川县财政局监督股、绩效管理股

---

龙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

2023年5月31日印发

